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官方网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域名管理，自2026年10月21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官方网址www.psbc.cn。本行原官方网址www.psbcltd.cn将于2026年10月23日停止服务，其各项服务由www.psbc.cn承接；本行另一官方网址www.psbc.com保持不变。本行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的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可通过www.psbc.com和www.psbc.cn获取。

除上述变更外，本行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可参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了《无锡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顾帆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6〕1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核准顾帆洋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顾帆洋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明刚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明刚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新视野混合，基金代码：005851）、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010418）、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15）、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代码：501032）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新视野混合	中材科技	1,571,984	80,799,977.60	2.02%	56,544,264.48	1.42%	6个月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中材科技	42,802	2,200,022.80	0.91%	1,539,587.94	0.63%	6个月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	中材科技	223,735	11,499,979.00	2.21%	8,047,747.95	1.54%	6个月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中材科技	107,004	5,500,005.60	1.95%	3,848,933.88	1.37%	6个月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中材科技	19,455	999,987.00	3.03%	699,796.35	2.1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10-2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厉建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建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陈传亮先生

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

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莹茜

电话：0573-82083117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5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3,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2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因子公司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1,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66,000万元、130,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担保321,000万元、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0,000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四川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江西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四川紫宸	311,000.00	+10,000.00	321,000.00	321,000.00	0.00
	江西紫宸	39,000.00	-10,000.00	29,000.00	0.00	2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65,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263.39	580,444.15
	负债总额	527,638.80	351,866.48
	资产净额	249,624.59	228,577.67
	营业收入	106,680.87	36,915.56
	净利润	-5,362.40	-3,046.53

2、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涂布机、辊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507.14	286,186.75
	负债总额	333,979.98	278,940.08
	资产净额	16,527.17	7,246.67
	营业收入	282,544.24	223,702.83
	净利润	9,166.17	8,422.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保证书》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1,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a) 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人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9.3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2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175,3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44.84%。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5,3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8.24%，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7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2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0.13%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2,7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2月11日		0.51%	0.13%	
合计		5,400,000						1.02%	0.25%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169,980,000	175,380,000	33.00%	8.18%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4%	169,980,000	175,380,000	18.24%	8.18%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166.6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10月20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金额3,000.00万元，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及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8035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四组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4.82	79,086.36
	负债总额	19,294.45	55,041.56
	资产净额	26,890.37	24,044.80
	营业收入	14,033.43	17,055.28
	净利润	2,836.94	1,695.95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江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大岭村干鱼浪社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30.60	63,611.50
	负债总额	20,510.32	25,764.11
	资产净额	38,120.28	37,847.39
	营业收入	4,695.78	8,173.63
	净利润	270.46	1,853.51

（三）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23.21	80,131.09
	负债总额	61,302.24	63,370.35
	资产净额	16,620.97	16,760.74
	营业收入	5,309.85	7,059.20
	净利润	-138.26	8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向阳山矿业以及谢家沟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3,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运行、保持稳定的生产效能与运营节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中谢家沟矿业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15,166.66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双季鑫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234+平安双季鑫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